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 109 年「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參考教材

案例：教誨師將收容人身分簿影印存放家中並隨意棄置案。

一、案情概述：

○○監獄外清收容人於 107 年度 2 月份執行外掃與資源回收任務時，於員工宿舍垃圾放置區發現一包塑膠袋中有疊廢棄紙張，打開後發現係收容人身分簿影本，內諸多收容人之名字、身分証號碼、住址、聯絡方式、家庭成員、刑事判決等私密個資。該收容人驚覺個人資料是否也遭如此隨意洩漏，故填意見箱向機關反映。該監政風室調查後發現，該疊資料係教誨師 A 習慣將收容人身分簿借閱後影印，並將影印資料私自帶回宿舍加班趕工的結果；調查後亦發現，A 對於出監或改配他教區之非轄管收容人個資，亦未及時澈底銷毀，均累積至一定數量後方打包在塑膠袋中扔棄。

二、案件分析：

本案中教誨師 A 抗辯因工作盡責才將身分簿列印帶回家中加班，惟工作盡責亦應遵守保密規範。A 因保密觀念薄弱，對公務上持有應保密資料未妥慎處理且私自攜出機關，甚於工作結束（如收容人改配他教區、出監等）後未及時將保密資料徹底銷毀並隨意丟棄，造成公務機密洩漏之風險。

另 A 雖非故意外洩，惟 A 應能注意保密規範而不注意，且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祕密罪有處罰過失之明文，故本案調查後仍依刑法 132 條第 2 項移送地檢署

偵辦。

三、興革建議：

(一)強化法紀觀念，提昇保密意識。

為提升同仁法紀觀念及保密意識，應持續利用職前訓練、常年教育及監務會議等時機，宣導個人資料保密重要性、洩密違規案例及洩密所涉後果與因素，督促同仁養成資料保密警覺性，杜絕違規查詢，及不當使用洩密情形發生。

(二)落實保密規範，執行保密措施。

公務機密非經科室主管核准，不得複製及攜出辦公處所，並應要求員工切勿將機敏公文正本、影本或電子檔攜回家中辦理；另落實公文收發、檔案管理及傳遞保密過程；對於保密通訊設備實施檢核，要求機敏文件內容避免電子傳輸，以杜絕公務機密外洩情事。

(三)待任務結束，確實銷毀或移交。

各單位應將保密觀念從「防止洩密」轉化至「管控持有」，意即不應持有之公務機密應趁早放棄持有，俾利從源頭預防公務機密外洩之風險；故對於因業務需要所持有之機密資料，應於任務結束後予以澈底刪除或完善移交，不得由個人私下持有及隨意棄置。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 109 年「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參考教材

案例：科員違規赴大陸探望婚外情對象案。

一、案情概述：

○○監獄薦任七職等已婚科員 A，民國 100 年赴大陸地區旅遊時，邂逅中國籍妙齡女子 B，雙方互有好感並發展婚外情。A 返國後對 B 念念不忘，便利用週休二日外加 1 至 2 日之特休假，向妻子謊稱與朋友出遊，且未向機關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許可，即悄悄逕赴大陸地區探望 B，回國亦未填寫「返臺意見反映表」。後因友人無意間前往 A 家拜訪，A 妻詫異該友人竟未與丈夫出遊，A 之謊言方遭拆穿。經政風室調查，A 於 101 年至 102 年間共計 10 次違規赴陸。A 違規赴陸行為經考績會審議後，核予一次大過在案。

二、案例分析：

A 為矯正機關科員，係【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第 3 條第 1 項所稱之公務員。公務員申請出入境大陸地區，除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者外，應依本要點規定於赴陸當日之五個工作日前填具申請表，經簽准後方可赴陸，並應於回國後 1 個禮拜內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所屬機關備查。A 屢次未經簽准即赴陸及未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之行為，與上開規定未符。

三、興革建議：

(一)加強宣導，建立公務員赴陸觀念。

各機關人事及政風單位平日應對於機關同仁加強赴陸規定宣導，於同仁赴陸申請時惇惇告知赴陸應保密義務、注意人身安全、急難救助之方式，對涉密人員赴陸申請更應依法嚴格審查；且人事單位應主動告知同仁應於返臺上班後1星期內，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所屬機關備查，並副知政風單位以掌握出境情況。

(二)積極查核，掌握所屬工作差勤及生活狀況。

單位主管應確實瞭解所屬人員工作差勤及生活狀況，如有發現異常徵兆、不正常男女關係、財務狀況不佳等情事，宜通知人事及政風單位協處。

(三)赴陸通報，落實申報與管理程序。

各機關應對於赴大陸同仁建立申報與管理制度，政風單位應協助將會辦或異常通報機制納入機關標準作業流程。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 109 年「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參考教材

案例：科長違規赴大陸進修案。

一、案情概述：

○○監獄前科長A於105年至108年任職機關期間，因聽聞大陸地區學歷於國際間認可度較高，故有意前往大陸地區進修博士，然向人事室提交申請時被告知依現行法令，公務員不得前往大陸地區進修。詎料，A明知不得赴陸進修，執意透過中國籍友人引介至大陸地區某大學修讀博士課程，竟利用機關指派參與業務相關會議或教育訓練等職務上機會，於人事差勤系統為虛偽不實之填報，亦未向機關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許可，即逕赴大陸地區。後因人事單位發覺A申請之進修訓練或會議多未參加，且未正常請假與銷假，即向政風室反應此事。經查A自106年至108年間，計有10餘次違規赴陸進修情事，返臺後並虛報差旅費達新臺幣1萬4千餘元，全案移送地檢署偵辦中。

二、所涉法條：

(一) 刑事責任：

A虛報差旅費部份，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 行政責任：

A違規赴陸進修部份，涉犯【臺灣地區公務員及

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並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提考績會審議。

三、興革建議：

(一)加強宣導，建立公務員赴陸觀念。

各機關人事及政風單位平日應對於機關同仁加強赴陸規定宣導，於同仁赴陸申請時惇惇告知赴陸應保密義務、注意人身安全、急難救助之方式，對涉密人員赴陸申請更應依法嚴格審查；且人事單位應主動告知同仁應於返臺上班後 1 星期內，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所屬機關備查，並副知政風單位以掌握出境情況。

(二)積極查核，掌握所屬工作差勤及生活狀況。

單位主管應確實瞭解所屬人員工作差勤及生活狀況，如有發現異常徵兆、不正常男女關係、財務狀況不佳等情事，宜通知人事及政風單位協處。

(三)赴陸通報，落實申報與管理程序。

各機關應對於赴大陸同仁建立申報與管理制度，政風單位應協助將會辦或異常通報機制納入機關標準作業流程。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 109 年「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參考教材

案例：教誨師違規赴大陸出入不當場所與洩密案。

一、案情概述：

○○監獄教誨師 A 於 103 年 9 月份中秋連假赴大陸上海旅遊，然成行前五日因業務繁忙漏未辦理赴陸申請，即逕赴大陸上海。某夜 A 與同行友人前往上海某舞廳消費，並於舞廳內巧遇昔日好友 B。寒暄一番後，B 得知 A 掌握諸多收容人個資，基於詐騙之意圖，謊稱自己另有代理玉石，並以推銷珠寶為由，向 A 索要家境較富裕之收容人的家庭成員、住址、電話等資料。A 本於幫助朋友之立場，回國後查詢個資並依約交付 B。訖料 B 獲取個資後，竟聯合詐騙集團對渠等收容人家屬詐騙得逞，個人分紅不法獲利達新台幣六百萬元。本案經受害家屬報警偵辦後始知上情。

二、所涉法條：

(一) 刑事責任：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 第 2 條定義，自然人姓名、聯絡方式、財物狀況等均屬應保密之個人資料，A 明知對公務職掌之個人資料負有保密之責，卻未遵守保密規範，亦未徵詢當事人同意即洩漏他人，違反【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祕密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行政責任：

A 漏未簽准而違規赴陸，違反【簡任第十職等及

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第4條規定。

另赴大陸地區涉足舞廳酒店等不當場所，違反本要點第9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條等規定，應依情節輕重予以行政懲處。

(三)民事責任：

按【個資法】第28條規定，被害人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

三、興革建議：

(一)賡續教育宣導，建立赴陸觀念。

各機關人事及政風單位平日應對於機關同仁加強赴陸規定宣導，於同仁赴陸申請時惇惇告知赴陸應保密義務、注意人身安全、急難救助之方式，對涉密人員赴陸申請更應依法嚴格審查；且人事單位應主動告知同仁應於返臺上班後1星期內，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所屬機關備查，並副知政風單位以掌握出境情況。

(二)強化法紀觀念，提昇保密意識。

為提升同仁法紀觀念及保密意識，應持續利用職前訓練、常年教育及監務會議等時機，宣導個人資料保密重要性、洩密違規案例及洩密所涉後果與因素，督促同仁養成資料保密警覺性，杜絕違規查詢，及不

當使用洩密情形發生。

(三)深植廉政倫理，落實屬員考核。

為深化同仁廉政倫理規範的認知，政風單位應繼續宣導廉政倫理規範，告誡同仁避免交友複雜或涉足不正當場所，以免被不法份子所利用；另單位主管應確實瞭解所屬人員工作差勤及生活狀況，如有發現異常徵兆、不正常男女關係、財務狀況不佳等情事，宜通知人事及政風單位協處。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 109 年「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參考教材

案例：職員戒送返家探視遭收容人攻擊案。

（一）案情概述：

民國 104 年 8 月，南部○○看守所收容人 A 因父親病危申請返家探視，然看守所戒護人力吃緊，故指派主任管理員 B 隨身一人戒送 A 返回北部家中。返家時才發現，A 之父親已不幸於奔喪期間去世。A 因無法見到父親最後一面悲慟不已導致情緒不穩，突然憤而出拳毆打 B，責怪 B 未能及時戒送返家令父親含恨而終。B 因驚嚇猝不及防致左臉頰挫傷，幸家屬極力阻攔而未釀更大傷害。本案依妨害公務罪移送地檢署，B 對其受輕傷部分則考量 A 喪父情緒不佳故不予追究。

（二）原因分析：

1、戒護人員欠缺警覺性。

戒護人員未能提高警覺掌握收容人動態，並於發現收容人情緒不穩的狀況未能即時因應或預防。

2、現場戒護警力薄弱。

本案中看守所雖因戒護人力吃緊，故指派一名職員戒送收容人返家，然返家奔喪或返家探視均屬高風險戒護勤務，易有劫囚、脫逃或無法控制之場面發生，現場如僅一名警力戒護實屬單薄，遇有突發情況尚難獨自處理，對同仁人身安全有極大風險。

(三) 興革建議：

1、得協請轄區警力會同戒護。

依監獄行刑法第 25 條規定，監獄為加強安全戒備及受刑人之戒護，得請求警察協助辦理；另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是以監所如須異地值勤，得函請轄區警察會同戒護，以降低戒護事故發生率並保障值勤人員人身安全。

2、高風險戒護業務切莫一人出勤。

返家奔喪、返家探視、戒護外醫等業務少了嚴密的門禁與警力戒護，值勤同仁自應更加注意自身安全並防止其遭劫囚或逃脫。是以法令雖未規定上開值勤情況須配置雙人以上的人員共同執行，然立於戒護管理角度，盡可能指派雙人值勤為佳。

3、加強教育訓練，提升管理素質

透過勤前教育、常年教育等時機，協助戒護人員充實專業知識，建立正確管教觀念及精進管教方法，以化解收容人對戒護人員的對立心理，促進囚情穩定，減少戒護事故發生。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 109 年「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參考教材

案例：禁見被告戒護外醫不成，家屬抬棺抗議案。

（一）案情概述：

民國 105 年，南部○○看守所禁見被告 A 因罹患口腔癌，便申請前往距離較遠之教學醫院外醫，然所方認為鄰近之其他教學醫院已具備口腔癌門診與醫療技術，遂駁回其申請。A 之辯護律師於律見時發現 A 口腔潰爛不甚樂觀，遂向 A 之配偶 B 告知此事。B 因不滿丈夫未獲適當治療，便率眾前往地檢署及該所抬棺抗議違反人權。所幸地檢署及該所政風單位共享情資、及時聯繫，於抬棺民眾到場前聯繫警方完成警力部署，協防機關安全，最後於該所派員現場受理陳情並告知依程序轉陳，B 及群眾方平靜退場。

（二）案件分析：

1、收容人權益意識抬頭。

隨著世界人權的思潮崛起，監所特別權利關係逐步瓦解，收容人權益意識逐漸抬頭，故收容人自認權益遭受損害，激進或具社會影響力者即可能煽動家屬透過激烈陳情抗議行為，希冀吸引媒體及社會關注，獲得滿意結果。

2、機關橫向聯繫共創多贏。

本案透過監所與地檢署政風機構通力合作，共享情資，並與地方警政單位聯繫提前進行警力部署，透過預前準備與警力配置，震懾不理性民眾以避免與機

關間發生衝突，並防止民眾抬棺進入機關影響機關聲譽與形象。

3、同理聆聽，接受民意。

本案所方派員出面接受陳情，以誠懇的態度聆聽民眾的需求，立於民眾角度發揮同理心回應，爭取與民眾的良性互動，減少民怨與輿論壓力，使陳抗事件順利圓滿解決，讓機關得以喘息並進一步革新及協助機關永續經營。

（三）興革建議：

1、陳抗情資預警蒐報。

星火燎原，但凡炸彈的爆發必有其引信，陳抗事件亦如此。一旦錯失處置先機，即可能讓事態一發不可收拾，因此各單位平時應與其他政風、情治、警政機構的良性互動，加強陳抗情資蒐報與共享，適時提前部屬或研擬疏處作為，期將陳抗影響與衝突降到最低。

2、確立陳抗標準處理程序。

各單位應預先得預先建立緊急事件處理作業程序，俾使迅速處理各種偶（突）發重大事件，期將損失及傷害減至最小，確保機關設施及人員安全。

3、強化同仁機關安全維護意識。

透過常年教育、各式會議場合時機，摘錄各機關陳抗事件處理應對案例，教導機關同仁面對陳抗或偶突發事件應如何處置因應，以提升危安意識；或得以機關發生陳抗事件為例，沙盤推演並透過同仁互動改善因應措施。但重點是避免情緒化反應或針鋒相對，以同理心爭取與民眾良性互動，減少不必要紛爭和衝

突。